《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46. 執達主任對執行判決時所扣押貨品的職責

- (1) 凡在執行判決時扣押債務人的任何動產、可流轉票據或金錢,而在判定債權人收取或 討回藉該項扣押追討的全部款項前,執達主任已獲送達通知,述明已針對債務人作出 破產令,執達主任須在接獲請求時,將該動產、可流轉票據、金錢或其已收取以用作 清償或部分清償執行判決所涉及款項的金錢,交付受託人,但執行判決的費用,須為 如此交付的財產上的第一押記,而受託人可為清償該項押記所涉及的款項而將該動產 或可流轉票據或其中足以用作該項清償的部分出售,或將該等金錢用於清償該項押記 所涉及的款項。(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
- (2) 凡任何判決所涉及的款項超過\$100,而債務人的財產根據該項判決的執行被出售,或有付款作出以避免該項出售,則執達主任須從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或從所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執行判決的費用,並須將餘款交存法院;如在該項出售或付款之時起計14整天內,債務人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針對債務人提出破產呈請,則上述餘款須由法院保存,並在債務人被判定破產後付給破產案受託人,而相對於執行判決的債權人而言,該破產案受託人有權保留該等餘款;但在其他情況下,該等餘款須猶如未曾提出破產呈請一樣予以處理。
- (3) 在針對債務人的動產、可流轉票據或金錢而執行判決方面,本條所授予受託人的權利,可由法院在其認為適合的範圍內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為惠及有關債權人而予以作廢。(由1984年第47號第7條增補)

(由2005年第18號第14條修訂) [比照1914 c. 59 s. 41(1) U.K.]